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19（A包）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地：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路418号

乙方（中标人）：河南中亚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封丘县潘店镇东辛庄村

合同签订地点：漯河市源汇区

乙方于2026年5月27日参加了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组织的“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漯采公开采购-2026-19）”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A包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机扫垃圾处理设备

货物内容：分选系统、泥沙回收系统、垃圾提升导送系统、沙粒提升导送系统、污泥脱水系统和污泥导送系统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萬壹仟圆整（¥1881000.0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物交付

1、交付日期：45天

2、交付地点：孟庙和垃圾处理场机扫垃圾中转处理站院内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或邀请第三方验收机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货物交给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所有检测、验收、服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包干总价内。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货物并安装调试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运输及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运输和安装调试，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运输和安装调试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货物交付甲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2 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70%合同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确保2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48小时修复。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第三方侵权纠纷的处理、应诉、赔付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设备停用、处罚、名誉损失均由乙方全额赔偿，该情形出现则合同自始无效，乙方须退还合同已支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货物为投标文件承诺货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设备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严禁以次充好、低配高报、翻新拼装，否则甲方可拒收、解约、追回全款、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追责违约金。

2、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交付全新原厂正品、参数完全匹配；严禁以次充好、低配高报、翻新拼装，违规可拒收、解约、追回全款、追责违约金。

5、货物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导致货物或人员损伤，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及与之配套设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5、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无证明、未报备、不补救不得免责；不可抗力后乙方必须赶工补齐工期，甲方无补偿义务。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一经发现属于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立即解约、追回全款、收取20%违约金、上报监管部门追责。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八条 质保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止。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3938018088

2026年 6月10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李寰

电　　话：13303738966

2026 年 6月10 日